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士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債務人戶籍已遷移至澎湖縣馬公市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